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，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实际情况和现状，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